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 东时

公告编号：临 2025-112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调解结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原告。
- 涉案的金额：3宗诉讼案件涉案金额共计人民币5,097.60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双方对3宗诉讼案件达成调解，若调解方案顺利履行，北京桐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隆汽车”）将向公司支付款项合计5,097.60万元，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和解协议履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虽然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已出具《民事调解书》，但桐隆汽车能否如期履行相关义务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桐隆汽车的履约进展。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时尚”）关联方桐隆汽车因未能按时、按期、足额履约交付AI智能驾培系统，导致公司遭受巨大经济损失，公司遂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8）。

####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经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5）京0115民初3033号、（2025）京0115民初3034号、（2025）京0115民初3035号，主要内容如下：

案号	主要内容
(2025)京 0115民初3033 号	<p>一、北京桐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前支付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50万元；</p> <p>二、北京桐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前支付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200万元；</p> <p>三、北京桐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前支付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722万元；</p> <p>四、案件受理费39,920元，由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9,960元(已交纳)，由北京桐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负担19,960元(于2025年7月25日前支付给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p> <p>五、上述款项付清后双方就本案再无其他争议。</p>
(2025)京 0115民初3034 号	<p>一、北京桐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前支付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50万元；</p> <p>二、北京桐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前支付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200万元；</p> <p>三、北京桐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前支付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1,526.6万元；</p> <p>四、案件受理费64,198元，由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32,099元(已交纳)，由北京桐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负担32,099元(于2025年7月25日前支付给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p> <p>五、上述款项付清后双方就本案再无其他争议。</p>
(2025)京 0115民初3035 号	<p>一、北京桐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前支付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50万元；</p> <p>二、北京桐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前支付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200万元；</p> <p>三、北京桐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前支付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2,099万元；</p> <p>四、案件受理费79,625元，由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39,812.5元(已交纳)，由北京桐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负担39,812.5</p>

元(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前支付给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

五、上述款项付清后双方就本案再无其他争议。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双方对 3 宗诉讼案件已自愿达成调解并经法院予以确认,《民事调解书》尚需按期履行。本次案件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具体影响需结合《民事调解书》履行情况确定,最终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本次案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30 日